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加工及行銷物流製商整合學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為培養產業製商整合人才，並培養學生第二專長，特設立本學程。
- 三、本學程由水產養殖學系、食品科學系、餐旅管理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及航運管理系共同成立，設有「水產養殖、加工及行銷物流製商整合學程」學程中心，中心主任由七個系主任互選產生，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及四技二年級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五、本學程每年申請學生以 100 人為限。
- 六、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學程中心主任同意，逾期不受理。
- 七、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證明。
- 八、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其中至少有 6 學分不計入主修科系畢業最低學分。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一、凡修滿原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原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如修完原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修讀跨領域學程學生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應經主系認定。
- 十三、本學程分基礎必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三階段，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系別	學分數
--	------	------	-----

基礎必修	水產品產銷科技整合概論	養殖系、食科系、物流系、 人文管理學院	3 學分
專業必修	水產品製商整合專題實務	養殖系、食科系、物流系、 人文管理學院	3 學分
專業選修	水產養殖	養殖系	4 學分
	漁業行政	養殖系	2 學分
	水產加工	食科系	2 學分
	食品法規	食科系	2 學分
	食品衛生安全	食科系	2 學分
	物流管理	物流系	3 學分
	低溫物流	物流系	3 學分
	管理資訊系統	資管系、航管系、物流系	3 學分
	電子商務	資管系、物流系	3 學分
	水產品行銷學	物流系	3 學分
	水產品產業分析	物流系、養殖系	3 學分
	RFID 應用	物流系、航管系	3 學分
	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	航管系、物流系	3 學分
	國際運籌	航管系	3 學分
	定期航業經營	航管系	3 學分
	海運學	航管系、物流系	3 學分
資訊管理導論	資管系	3 學分	
系統分析與設計	資管系	3 學分	
資訊安全	資管系	3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須修完學程必修課程及主修系、所指定之專業選修，各系所得向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經學程中心同意後，指定並開設該系所學生與學程相關課程，做為該系所學生選讀之專業選修，列為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十四、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